

江津区 2024 年吴滩镇郎家片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竣工测绘单位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津区 2024 年吴滩镇郎家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测绘。

(二)采购人: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

(三)项目实施地:江津区项目实施相关镇。

(四)项目规模:约 0.9 万亩。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手册》等文件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分辨率优于 0.2m 高清正摄影像图;土地平整区域 1:500 地形图;其他实施后工程上图(含工程数量、规格及材质等要素的标注);提供田土竣工标高,土地平整工程量测算报告;市农业农村委和区农业农村委要求的其他测绘工作。

(二)采购限价: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最高限价为 30 元/亩,最终以实际竣工测绘的改土区域面积结算。

(三)费用来源:资金在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三、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三）审查办法

实行资格（资质）后审。中介机构报名即承诺满足公告的全部报名条件且不存在回避情形。采用择优选取的，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中选机构在按照资质要求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资质人员审查。若选取出的中介服务机构不符合采购需求，取消中选资格，纳入诚信管理。

四、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8时。（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五、选取方式： 择优+竞价

说明：中介机构于报名时提交响应方案和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在2024年10月28日18时前（报名截止时间后3个工

作日内), 由区农业农村委采购评标小组根据择优方案, 对报名中介机构的全部响应方案作综合比较, 并从报名的供应商中按要求评选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分数排名从高到低)。最后将择优后的中介结构上报网上中介超市系统, 由系统自动选取最低报价确定中选人。

六、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 选取结果公示, 1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资格检查合格, 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二)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七、履约完成登记及服务评价

(一) 履约完成登记: 中选机构在服务时限内完成履约服务, 上传服务结果。采购人在收到服务结果并确定为合格的服务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 在网上中介超市进行履约完成登记。

(二) 服务评价: 采购人在履约完成登记后, 及时对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一) 经查实, 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采购人将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处理。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五)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中选机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有关规定对中选机构进行处理。

(六)有其他违约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生网上交易系统软、硬件故障,通信网络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入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和中介服务机构,待影响消除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公开选取活动。

(二)因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及其软、硬件出现故障或遗忘、泄露相关密码等原因,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的,后果由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交易活动不中止。

(三)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四) 采购人应及时处置服务交易过程中的争议, 必要时商请区交易中心协助解决。

(五) 服务交易及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他要求

(一)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利润、税费等包干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 响应文件须按相关要求制作上传, 规定签字、盖公章(逐页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请命名为“公司名称+2024 吴滩竣工测绘”(可简写), 若未按要求制作提交的, 则视为废标处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重庆市江津区乡村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21日

(联系人: 谭老师; 联系方式: 023-47588360)

